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15的深实验·园岭街道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笋岗仓库十号库五层 51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鹿啸；

电话：0755-23600753；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3月1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序号	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件 1
2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非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附件 2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 及履约承诺函》	已在规 定章 节中 提 供,此 处不 重 复 提 供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相关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机构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	附件 1

附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1) 登记证书正本

		
<h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1>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85364615Q		
名 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鹿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笋岗仓库十号库五层514A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范围:	(一) 开展扶贫济困、就业帮扶、灾害援助等社会公益服务; (二)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三) 开展精神卫生、心理辅导、障碍康复、禁毒戒毒、妇儿、青少年、长者、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社区营造、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四) 提供咨询、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服务。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2) 登记证书副本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853646150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07月 11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笋岗
仓库十号库五层514A

法定代表人: 鹿晴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一) 开展扶危济困、就业帮扶、灾害救助等社会公益服务; (二)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三) 开展精神卫生、心理辅导、戒毒康复、禁毒戒毒、妇女、青少年、长者、困难矫正、婚姻家庭、儿童、社区帮扶、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社工服务; (四) 提供咨询、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2022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日
2023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日
2024年 5月 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东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15 的 深实验·园岭街道儿童友好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2 点要求，**我机构承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分包、不转包、不挂靠，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机构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本条不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机构不适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机构不适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机构不适用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价(元)	人数	数量	总价(元)	占服务总经费比例
1	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个人应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年终奖、统筹奖励金等)	均 5950	6	*人*12 个月	428,400.00	85.07%
2	人员福利费(含高风险工作津贴、体检费、旅游费、团建费、节日礼品等)	均 500	6	*人*12 个月	36,000.00	
3	单位缴交社保费	均 2000	6	*人*12 个月	144,000.00	
4	单位缴交公积金	均 400	6	*人*12 个月	28,800.00	
人力成本小计					637,200.00	
5	业务活动费	均 20	6	*人*12 个月	1,440.00	14.93%
6	培训经费	均 20	6	*人*12 个月	1,440.00	
7	管理费	均 103330	1	项	103,330.00	
8	税费	均 5590	1	项	5,590.00	
其他费用及税费等合计					111,800.00	
报价总计					749,000.00	100.00%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综合治理办公室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2022.03.25	优
2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办事处	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运营服务	2022.05.31	优
3	深圳市罗湖区 莲塘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莲 塘街道 A 包）	2022.06.30	优
4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综合治理办公室	社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2022.10.28	优
5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办事处田头社区工作站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 头社区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	2022.12.31	优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 光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负责人：邓海波

地址：凤凰街道办事处第三办公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鹿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85364615Q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莲兴苑 1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由乙方提供基层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弥补精神卫生资源严重短缺，提升基层精神卫生服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

第二条 服务群体

- 1、凤凰街道辖区内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
- 2、辖区内有精神卫生方面需求的人群。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提供服务的精防社工重在以“人道”、“人本”、“康复”和“正常化”的理念，发现患者（康复者）的“人本”基本需要，挖掘、培育患者（康复者）自身的独特性和特长，并使其独特性和特长成为康复过程中的主要动力，用正常化的“理念”，发挥患者（康复者）“正常”的能力，回归社会。

精防社工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展个案服务，内容包括社区访视、康复转介、风险报告和转诊、心理辅导、宣传教育、家属培训、贫困救

助资源联络、个案管理等服务。

(一) 社区访视服务。全面了解患者信息，建立服务档案。按照患者病情分类开展上门访视服务，了解患者病情变化及服药情况，评估患者社会功能恢复情况，督促专科复诊，提供心理支持和帮助，及时完成访视记录。

(二) 康复指导和转介服务。为患者提供生活技能、社会交往等训练，充分利用家属资源中心、街道职康中心、中途宿舍等康复机构，为患者提供康复转介服务。

(三) 风险报告和转诊服务。依据专业机构评估标准，当患者出现病情复发、严重的药物不良反应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等突发紧急事件时，及时向辖区派出所、区卫生部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协助现场应急处置及转诊服务。

(四) 心理辅导服务。发挥专业优势，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疏导情绪压力、缓解家庭关系、提供心理支援等。

(五) 宣传教育和家属培训。参与精神卫生宣传活动，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和心理健康讲座。做好患者家属培训工作，提升家属照顾技巧和沟通表达等方面能力。

(六) 贫困救助资源联络。向患者和家属宣传精神卫生相关服务政策。积极协助贫困患者联络民政、残联、卫生及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为患者提供精神残疾鉴定、社区服药补助、贫困住院救治、家庭监护补助等多项救助服务。

(七) 做好香港模式个案管理。按照香港模式做好个案管理，优化患者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社工队伍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第四条 服务区域

服务范围为：凤凰街道办事处辖区。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乙方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优质服务。

1. 乙方需为甲方委派5名身体健康并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社会工作者，为本项目开展相关服务。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派驻单位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 所提供服务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原则上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考试证书，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愿意在光明区精神卫生服务领域从事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业及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公共管理、社会学、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本科学历以上；优先录用具备一线社工实务工作 2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 1 年、督导助理工作 1 年、社工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 年等经验之一项工作经验的社工；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管理制度，并能够保证在其岗位上服务 1 年以上，且听从实际工作安排。

第六条 服务标准

序号	指标	协议水平
1	社区访视在册患者服务（辖区实际名单）	每名一般性患者至少随访 1 次/月，高风险患者（2 次/月）
2	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建档	实际数量
3	香港模式个案	25 个
4	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心理辅导咨询	25 人次
5	宣传教育和家属培训	4 场
6	精神卫生志愿者培训及活动	4 场
7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按实际需求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服务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服务获得甲方认可的，在续约时可酌情优先考虑。

2. 如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要求规定，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约定或减少合同标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有效履行的部分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超过乙方实际服务费的，乙方应于结算后 10 日内将超出的部分退回。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退还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
（服务）
（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 光明区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GMCG2022000038

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项目采购及管理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0755-23195639
乙方(服务提供方):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0755-8325617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5 号莲兴苑 1D

合同双方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有关规定,购买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服务。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GMCG2022000038)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服务中的塘尾社区,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乙方为甲方提供塘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

起止时间

二、工作人员配置

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全职工作人员5名及以上,其中3名须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其中须有1名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中级或以上),5名社会工作者其中一名须是中共党员。

需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重点开展心理健康,1名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内容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需求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是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整合各方面力量开展社区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应统一名称、标识,设置办事大厅、社区党委和社区居委会办公室、会议室,以及功能活动区域。期中服务项目内容包含以下:

1、社区服务项目。包括: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3类服务项目。

2、专项服务项目。主要是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3、开展志愿者服务。建立志愿者台账,组织开展各种便民利民

服务，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救助等服务。

4、根据社区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 10 项服务项目。详见服务附表：

社区服务类		
表一：社区助老服务内容建议表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1.1 特殊老年人服务	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1.1.1 做好入户走访，建立人员档案。协助街道开展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情况核查，入户走访服务，建立人员台账，做到“一户一档”“一人一案”。
		1.1.2 做好跟踪服务，建立良好关系。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跟踪服务，定期评估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制定服务计划，提供支持、关爱服务。
		1.1.3 做好应急处置，建立资源链条。协助街道为遇到重大或紧急生活困难的老人提供关爱及辅导服务，协助申请社会福利政策，为有需要的对象链接社会资源，提供帮扶和转介服务。
1.2 老年人服务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1.2.1 做好问需服务。协助社区组织开展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需求调查，定期上报相关信息，配合做好老年人需求评估等工作。
		1.2.2 做好政策咨询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指导和办事指南，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链接专业资源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老年人福利政策宣讲及咨询服务。
		1.2.3 做好精神慰藉和社区参与服务。组织老年人生活适应和心理健康辅导、情绪疏导、精神关爱服务活动，培养老年人各种文体和兴趣组织团体、提供或链接相关活动场所，开展随迁老年人社区融入的各类团体或社区活动，促进老年人自我价值发挥、服务和融入社区。

社区服务类		
表二：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内容建议表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2.1 困境儿童针对性服务	协助街道为社区内困境儿童(含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等五类)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2.1.1 做好入户走访，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协助街道开展孤儿及困境儿童家庭入户走访服务(走访覆盖率达到100%)，及时掌握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信息，一人一档案，定期更新。
		2.1.2 做好专业服务，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协助街道做好困境儿童的社区照顾、资源链接，开展亲子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监护指导服务，定期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2.1.3 做好法律服务，切实保护儿童权益。协助街道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协助开展困境儿童危机事件强制报告、转介帮扶，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2.1.4 做好重点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协助街道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协助开展弱势儿童青少年维权、权益保障服务；协助做好单亲家庭帮扶或关爱服务以及儿童青少年偏差行为矫正服务；协助做好反家暴服务，及时报告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案件，辅助反家暴或妇女儿童服务领域的社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庇护、情绪疏导、精神关爱、资源链接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2.1.5 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困境儿童政策宣传、社会资源链接、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2.1.6 做好场所管理。协助街道、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2.2 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	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2.2.1 做好社会心理关爱服务。开展青少年卫生健康与安全教育活动,建立儿童青少年朋辈群体互助与支持网络,倡导全社会关注、支持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2.2.2 做好儿童成长支持服务。提供青少年社区照顾、资源链接服务,开展亲职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监护指导服务。

社区服务类

表三：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困境妇女服务内容建议表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3. 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困境妇女服务	协助街道为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困境妇女等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救助主体作用,开展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3.1 做好服务对象识别。协助街道开展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妇女核查等,协助社区(村)对困难群众进行入户家访,建立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台账,策划救助帮扶方案,做到“一户一档”“一人一案”;协助街道发现困难群体,协助排查监测贫困边缘人员家庭状况,引导、协助其及时提出救助申请并跟踪困难解决进度。
		3.2 帮助申请救助。协助街道为低保、低边、特困人群与残疾人提供家计调查、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公益关爱等服务;协助社区上门为残疾人或缺乏自理能力的困难群众办理相关救助、补贴申请;协助做好经济援助及紧急支援;协助为社区流浪乞讨人员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协助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讲解与咨询,组织开展社会支援服务。
		3.3 做好个案管理服务。为低保、低边及特困人员建立救助服务档案,定期评估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实时更新基本信息和生活状态,制定服务计划;每周一次走访探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贫困重度残疾人。
		3.4 提供心理支持。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及危机紧急干预

		等服务。 3.5 开展能力建设。为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与辅导；为特困人员及无自理能力人员提供生活照料、送医陪护链接服务资源。
社区治理类		
表四：扩大社区参与服务项目内容建议表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4. 扩大社区参与渠道和途径	协助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开展社区需求调查，推动服务项目和活动落实。不断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协商的热情，提升参与协商议事能力	4.1 建立资源清单。通过设计、制作统计表，组织辖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提供、可利用、可共享的原则进行填报，对社区内各类资源进行摸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人才、资金、设备、服务、项目等，建立资源清单。
		4.2 建立需求清单。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设立服务需求征集窗口等形式，收集社区居民群众和驻社区单位服务需求(每年集中性需求征集不得少于1次)，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文体教育、安全保卫、权益维护、卫生计生、助教扶贫、法律服务、矛盾调解、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形成需求清单。
		4.3 建立项目清单。按照“深挖问需-项目审议-协商确定-组织实施”程序，将社区需求与资源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治理、特殊群体服务、困难群众结对帮扶、社区环境整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志愿服务等，建立项目清单。
		4.4 建立责任清单。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理念，量化分解个案管理服务具体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制落实，采用“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管理模式，做到定人、定任务、定时限，压实工作责任。
社区治理类		
表五：促进社区融合服务项目内容建议表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5. 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	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	5.1 开展社区共建。协助社区党委和社区居委会建立本社区与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驻区单位、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等单位之间的良好协作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

	的社区氛围，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弘扬、倡导社区公共意识，协调社区各类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来深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社区团结	<p>5.2 开展邻里关系协调。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和优势，开展社区各类群体间关系协调；组织开展邻里交流、关爱活动。</p> <p>5.3 开展社区矛盾化解。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参与社区居民矛盾调解，提高社区自我调节与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机制。</p> <p>5.4 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协助社区“两委”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工作。深化“双工联动”，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策划、组织实施志愿者服务项目，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困境儿童关爱、老年人关爱等社区志愿服务，形成有效的志愿者管理机制。做好志愿者督导、激励与评估。</p> <p>5.5 开展社区居民自助与互助服务。协助做好居民自助互助意识和能力培养；开展社区适应、融入和融合促进服务，帮助外来人口适应社区环境、促进本社区居民接纳外来人口。</p>
社区治理类		
表六：推动社区发展服务项目内容建议表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6. 社区共治与发展	整合资源，联合社区各种力量，促进社区发展。发挥资源平台作用，主动介入社区公共危机事件，开展应急救援	<p>6.1 协助制定实施社区发展规划。探索社区需求表达机制建设与实践，协助社区党委和社区居委会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制定、实施社区发展规划。</p> <p>6.2 培育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开展社区居民文化素质与家庭美德、公民道德教育，培育社区共同体精神；协助社区居委会修订完善居民公约，引导形成社区居民积极向上、共治共享的生活态度和行为规范；利用社区资源，组织协调社区各种力量，举办文化、教育和科普等活动以及各类社区大型活动（如社区邻里节、社区文化节、社区运动会等）；挖掘、培育和传承社区文化，营造社区品牌服务。</p> <p>6.3 推动多方应急联动。协助提供场地、设施及人力支持，发挥好社工在公共应急方面的专业作用，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公共事件的应急与援助工作；社区内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的评估和介入</p>

		服务，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联合专业力量，宣传和普及社区防灾减灾知识和培养居民自我紧急救助能力。
专项服务类		
表七：协同支持开展专项服务项目建议表		
服务大项	服务来源	服务细项
7.1 推动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结合社区特定需求，为需要实施的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统筹规划、专业把控等工作	7.1.1 协助落实“民生微实事”项目。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统筹规划，注重民微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延续性。
7.2 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	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7.2.1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综合评估。将社会工作以及心理工作专业知识、技巧与价值有机融合，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7.2.2 开展心理辅导。协助安心驿站共同搭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社区提供专业服务。 7.2.3 协助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组织预防、舒缓和解决心理问题与社会问题，增强、促进、维持和恢复社会功能。 7.2.4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向社会宣传和普及心理科学知识和技能。
(2) 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1、场地使用制度。服务机构应在社区党委的安排下合理使用社区场地，并加强对场地的管理，落实安全、卫生、维护等职责。 需配备 1 辆轿车供项目执行使用。		
2、需求表达制度。服务机构应具有需求调研的学习和培训机制，具备形成科学调研模式及工具的能力；向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合作社会组织发布社区公共服务需求信息的制度和渠道。		

3、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制度。服务机构应具有包括项目选择与引入、沟通反馈、协调配合等内容的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机制，并有对服务机构及项目合作方权责的明确说明。

4、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服务机构应具有对社区服务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内部成效测评及总结机制。具有详细、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指引，规范的工作程序。

5、信息化技术应用管理制度。服务机构应具有本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办法，明确专人职责，能保证与管理系统、社区居民、社区服务商等的联系畅通，能为社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放心的社区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家政服务，并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生活帮助、主动关怀三项特色养老服务。

6、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机构应具有包括志愿者申请、注册与服务准则，个人信息与志愿服务记录、查询、证明及管理，能力建设、回馈激励与惩罚退出等内容的志愿者管理制度。

7、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机构应具有包含电子、纸质及其他媒介形式，涵盖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评估等内容，以及对档案保管、使用与维护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的制度性文件。

四、服务计划及服务指标

1. 量化指标

服务量标准	分类	指标	量化标准
服务对象建档	服务建档	人数	50人及以上，存有服务对象建档表
社区居民探访	日常服务	人次	100人次及以上，存有探访记录表

需求及满意度调查报告	需求调研/满意度调查	份	1份
个案	咨询个案	例	25人及以上
	开启个案数	例	4例及以上
	完成个案数	例	4例及以上
	完成个案总结报告	份	4份及以上
小组	小组个数	个数	4个及以上
	小组节数	节数	20节及以上
	小组服务人次	人次	100次及以上
	完成小组分析报告	份	4份及以上
社区活动	大型活动	开展次数	2次及以上
		服务人次	200人次及以上
	中小型活动	开展次数	12次及以上
		服务人次	120人次及以上
	社区宣传	开展次数	3次及以上
		服务人次	300人次及以上
义工活动	招募义工人数	人数	15人及以上
	义工培训	开展次数	2次及以上
	义工服务活动	次数与人数	5次及100人以上
社区讲座	讲座	次数与人	2次以上讲座,每次参与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级主管部门备案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3、合同未提及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与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签订日期
双方盖章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2年5月31日

签约时间：2022年5月31日

（本页下无正文）

3. 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莲塘街道 A 包）

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莲塘街道 A 包)
莲塘社区、仙湖社区、长岭社区、畔山社区

合
同
书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30 日



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社区党群服
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莲塘街道 A 包）
莲塘社区、仙湖社区、长岭社区、畔山社区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叶爱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188 号松源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755-25164792

乙方：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中标机构）

法定代表人：鹿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莲兴苑 1D

联系电话：0755-83882065

根据市、区有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的文件精神，由甲方统筹并公开采购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仙湖、长岭、畔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该项目由乙方中标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 1 条 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评定结果，确定《莲塘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0205849），项目服务经费为人

项目名称

民币 1,92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服务项目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服务期限

第 2 条 本服务项目期限为 1 年，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起止时间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经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后，合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服务内容

第三章 合同服务内容

第 3 条 工作人员配置：乙方向 莲塘、仙湖、长岭、畔山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获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注册的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

莲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配置 5 名全职工作人员（须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 3 名，行政辅助人员 2 名；
仙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配置 5 名全职工作人员（须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 3 名，行政辅助人员 2 名；
长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配置 5 名全职工作人员（须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 3 名，行政辅助人员 2 名；

畔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配置 5 名全职工作人员（须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 3 名，行政辅助人员 2 名；以上各中心的项目负责人均应由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每个党群服务中心每月需额外安排一名督导或一名中级以上社工师进行业务指导帮带。

第4条 服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号）。为加快推进我市社区服务的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立、完善以居民为本的社区服务平台。

2. 具体目标

（1）搭建一个硬件良好、制度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个温馨、安全、专业、开放、贴近居民的服务空间。

（2）建立社区综合化服务体系，重点关注社区老人、青少年儿童、妇女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服务需求，提供健康娱乐、心理支持、家庭辅导、权益维护、社区互动等服务，协助服务对象改善和提升与环境互动的能力，促进个体及家庭福利的提升。

（3）构建社区资源支持网络，整合和挖掘社区民政、卫生、妇联、企业、志愿者等各类资源，提升社区造血功能，共建融洽的社区工作和生活环境。

(4) 建立支持型、互助型、关怀型、人文型社区，培养和提升居民社区归属感及认同感，推动社区人文建设及发展。

第 5 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服务内容为 8 大项（含 8 项），具体采取“5+1+2”的模式，即开展基础公共服务 5 大项、特色公共服务项目 1 项及外部合作类项目 2 项，共 8 项服务工作。

1. 老年领域服务：（1）特殊老年人服务：为社区内经济生活困难、独居、失独及空巢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个案及群体性服务；（2）普通老年人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交往、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2. 儿童青少年及妇女家庭领域服务：（1）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2）妇女身心健康发展服务：促进社区妇女身心健康发展；（3）家庭关系促进与辅导支持服务：促进家庭关系与家庭成员心理的健康发展，促进社区家庭间的互动与支持；（4）妇女、儿童青少年特殊群体与特殊家庭针对性服务：为社区内妇女、儿童青少年特殊群体一特殊家庭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3. 社区融合及社区建设领域服务：（1）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的社区氛围，弘扬、倡导社区公共意识，协调社区各类关系，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来深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

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社区团结；(2) 社区义工队伍建设：建立社区义工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4. 社区特殊人群领域服务：(1) 药物滥用、社区矫正人员服务：促进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轨道，减少与社会生活的冲突，推动构建良好社区环境，促进社会关爱与接纳；(2) 残疾人与特困人群服务（社区有同类群体20人及以上的）：为残疾人及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救助主体作用，提升贫困群体的生活水平和质量；(3) 优抚对象服务：为退役人员提供生活适应辅导；对军人及军属提供关爱与支持服务；(4) 社区营造与发展：整合资源、联合社区各种力量、促进社区发展；(5) 社区危机介入和社区公共事件应急援助：对社区内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进行主动介入，以及发挥资源平台作用，降低社区公共事件造成的风险和伤害；(6) 为本街道的低保、低保边缘、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困难家庭开展结对全面帮扶，实施分类救助，针对性开展一对一帮扶服务：在罗湖辖区内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至少上门走访服务一次，在深圳市其他辖区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至少电话服务一次、每季度上门走访服务一次，在深圳市外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至少电话服务一次。

5. 党群领域服务：(1) 党的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2) 党员服务：协助策划党员服务群

众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3）党员教育管理：协助开展党员教育、增强党员党性观念。

6. 特色公共服务：符合社区需求的，中心利用各种资源，自主开发的特色公共服务项目。

7. 外部合作类项目服务：（1）其它政府部门购买的服务项目：其它政府部门以中心为平台，以社区需求为本，增加购买的其它服务类项目；（2）与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及企业合作类项目：中心利用社区平台，引入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或企业的资源共同开展的服务项目。

8. 其他：（1）积极参与甲方及所在的社区党委等临时性或节假日活动等工作安排；（2）积极协助社区做好民生工作。

第6条 服务规划

1. 做好本年度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计划，对本年度的服务项目进行广泛咨询、调研，认真总结上一年度的服务总结，积极与甲方及所在社区工作站等部门沟通，制定本项目服务计划。

2. 制定本项目工作计划，及时报所在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核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需改变计划则需报请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批。

第7条 服务指标

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政策或文件等，导致甲方需重新就本项目招标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只需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补偿责任。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 16 条 续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同时，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本项目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 17 条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 18 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双方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2022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2022年 6 月 30 日

4.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社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维稳综治）购买 社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维稳综治）

乙方：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禁毒服务项目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协助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维稳综治）开展辖区毒情毒况基础调研，科学制定禁毒工作规划；协助受毒品问题困扰的人士摆脱毒品困境，恢复正常的社会功能；通过预防药物滥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大众远离毒品，抵制毒品危害的意识和能力；协助对重点场所、企业的检查监管，形成全民禁毒的健康社会环境。

第二条 服务群体

- 1、龙华街道辖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以及社会面吸毒人员；
- 2、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所等场所内戒毒的龙华街道户籍人员，以及非户籍常住人员；
- 3、以上人员的家属；

4、龙华街道辖区全体居民，尤其是企业与学校等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 人员安排

1、该项目需配置不少于 9 名（含 9 名）专业社工，为辖区戒毒人员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2、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社工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考试证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3、具有督导管理人才，能够指导社工服务有序开展，其中含有中级督导或初级督导。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协助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帮教服务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社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约谈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帮教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尿检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一人一档建档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家属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强戒戒毒人员入所帮教工作；协助做好重大节日、活动、敏感时期等本社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盯控安保工作。

2、协助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帮教服务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社区社会面吸毒人员信息核查登记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会面吸毒人员走访、跟踪、动态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社区社会面吸毒人员帮扶救助和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社会面吸毒人员家属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重大节日、活动、敏感时期等本社区社会面吸毒人员盯控安保工作。

3、协助做好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做好本社区禁毒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场所、进家庭等宣传活动；协助做好本社区禁毒宣传活动媒体报道工作。

4、协助做好重点场所、企业的检查监管工作

协助做好本社区娱乐场所的日常检查、监管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快递物流行业的日常检查、监管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互联网行业的日常检查、监管工作；协助做好本社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日常检查、监管工作。

5、文档和档案建立管理工作

负责做好深馨平台吸毒人员信息录入、管控等工作；负责做好本社区禁毒各项工作的档案建档工作；负责做好本社区禁毒各项工作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禁毒相关工作任务，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提供不少于9名专业工作人员的驻点服务。

第五条 购买项目

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购买社区禁毒社工服务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项目服务。所提供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禁毒帮教工作和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 按照中标金额的标准支付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元 (¥ 836000 元)。

(二) 资金拨付: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拨付合同第一期经费 50%，即 ¥418000 元的购买服务经费；

2. 在项目运营 5 个月并经中期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期经费的 40%，即 ¥334400 元的购买服务经费；

3. 合同期满，服务经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尾款经费 10%，即 ¥83600 元的服务经费。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购买社工服务经费分为两部分：机构运营管理费的人均支出不得超出原购买标准（7.6 万元/人/年）的 20%，包括机构行政人员费用、场地租金、水电、税费等费用。其余全部用于社工工资福利和社工业务活动经费。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的服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甲方对乙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身心健康的。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5.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头社区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头社区 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头社区工作站

乙方：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退役军人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由乙方提供退役军人服务项目，更好服务退役军人，建立一个领导有力、组织健全、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机制完善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创新工作方式、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形成优待、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激励退役军人秉承革命传统，保持军人本色，积极参与石井经济社会建设，巩固和发展石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第二条 服务群体

1. 本辖区户籍的退役军人及家属，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以及上述人员以外的石井街道户籍退役军人以及以上人员家属；

2. 本辖区户籍现役军人及其家属。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服务重在了解和掌握本社区退役军人的生产、生活、家庭情况；受理和核实本社区退役军人的帮扶申请材料；协助做好慰问、技能培训、信访化解、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现役、退役军人开展咨询、心理辅导、情绪支持等服务；及时向上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报送信息,实现本社区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全覆盖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即时咨询	≥50次	通过服务窗口、电话、QQ、微信或邮件等渠道接受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有关业务咨询，并做好相关记录。
2	辅导个案	≥3个	为辖区内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开展持续性个案辅导服务。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4节次辅导。
3	社区走访\探访	≥50次	针对辖区全部服务对象开展走访工作，关心、关爱退役军人，了解其服务诉求。每名在册对象每年走访不少于2次，并做好走访记录。
4	服务转介、跟踪、回访	根据实际情况	对需要多部门协同和超出部门职责范围或管辖范围的案件，做好转介、跟踪、回访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康娱活动	≥2场	丰富现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的文化生活，带动军人、军属参与相关服务。每场受益人员不少于20人。
			针对辖区居民开展优抚安置政策宣传

6	社区宣传	≥4 场	活动，营造优待、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的社区环境与生活氛围。每场宣传对象不少于 30 人。
7	技能培训	按需开展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技能，促进形成职业生涯规划，协助退役军人完成职业转型。
8	志愿服务	≥4 场	组建及培育辖区的志愿者，组织开展现退役军人及家属志愿服务，带领辖区居民共同关爱辖区现退役军人及家属。
9	工作总结	1 份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1 份
10	督导	≥12 次	含个人督导及团队督导，一年不少于 12 次督导（其中个人督导次数不少于总督导次数三分之二）
11	培训	≥80 学时	合同年项目社工不少于 80 学时的专业培训时长
12	协助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按需开展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做好日常与退役军人服务相关的工作
13	委托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需开展	根据甲方要求从事与退役军人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服务人员配备数量

社会工作者 1 名

第六条 服务区域

本协议购买服务的范围为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乙方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或者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愿意在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领域从事社会工作，并提出申请；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管理制度，听从实际工作安排。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九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该项目总服务费用为¥16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该服务费用86%为人力成本费用，14%为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机构督导费用、业务活动经费、人员培训费、机构管理费、税费等费用。如在合同期内服务经费发生变化，将另行更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自乙方提交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服务费用；

第二期：在项目运营第7个月，甲方对项目开展过程性履约评价且评价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的，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30%；

第三期：合同末期，项目经过坪山区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且评估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的，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20%。若评估不符合要求则需要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若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付款程序，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002 1000 5252 6394

识别码：5244 0300 6853 64615Q

第十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义务，按时足额支付社工劳动报酬、依法购买并缴纳社会保险金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2. 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3.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安排补休的前提下进行。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使用社工不当，工作安排超出第三条所列社工服务职责范围，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合同期内，甲方给予乙方每个岗位 15 个工作日的空岗豁免天数。空岗超过约定天数的，每超过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扣除人员空岗工资。人员空岗工资按照“人员空岗工资=项目总服务费用*0.85/项目人员数量/365*空岗天数”的标准计算。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及生效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综合治理办公室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2022.03.25	优
2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办事处	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运营服务	2022.05.31	优
3	深圳市罗湖区 莲塘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莲 塘街道 A 包）	2022.06.30	优
4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综合治理办公室	社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2022.10.28	优
5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办事处田头社区工作站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 头社区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	2022.12.31	优

附：项目履约评价扫描件

1. 光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贾工 23195503

采购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素华 0755-83882065	
中标金额		475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所运营的光明凤凰精防团队，自派驻以来，积极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康复指导、社区访视、送诊转诊、贫困救助等各项精防服务，齐心协力，积极进取，开展的服务影响范围广，成效好。</p> <p>光明凤凰精防团队在2022-2023年度工作中，不断进行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广泛链接各类社会资源，深入发展精防服务内容，工作获得了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的认可与好评。</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使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光明区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黄勇钧 0755-23195639

采购项目名称	凤凰街道五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GMCG202200003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房方 15914115060
中标金额	5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工作配合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塘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是在塘尾社区党委领导下，整合各方面力量开展社区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社工服务总体满意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评价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莲塘街道 A 包）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平/25708654

采购项目名称	莲塘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A 包 (莲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LHCG2020584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鹿啸 23882065		
中标金额	4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是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通过招投标获得莲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资格的第三个服务年度。根据合约，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为莲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派驻了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专业社工 3 名、行政辅助 2 名）。社工团队为社区老人、儿童青少年、妇女家庭、残疾人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了多元化的专业服务，大力整合了社区各项资源，关注弱势群体，使社区居民能守望互助，在提高社区凝聚力等方面做出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成效显著，得到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的一致好评！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服务单位名称： 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康晓磊 25775400

采购项目名称	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 A 包（仙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LHCG202020584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鹿啸 23882065	
中标金额	48 万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专业服务层面：仙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以来，累计开展工作坊 12 个，小组 3 个共计 18 节，中小型活动 9 个，大型活动 2 个，社区调研活动 1 个，其他社区活动 40 场，建立义工队伍 2 支达到 483 人，个案咨询 30 人次，个案辅导 10 人次，建立服务档案 73 份，社区走访 36 次，累计专业服务 1377813 人次。 2、社区建设层面：本年度志愿者领域新增志愿者 39 人，总人数达到 483 人。				

	<p>年度参与服务人数为 2570 人次，服务总时长约 9250.5 小时，服务总人数约达 1380265 人次，强有力地支持到社区各项创文、防疫及社区各领域居民服务活动。</p> <p>为更好地推进社区与企业共治、共建，仙湖社区与罗湖中医院、哈罗·莫里斯绘本阅读馆分别签署“中医药文化进社区文明健康志愿服务”共建协议和青少年阅读文化活动共建协议；链接中医院，中国银行开展党建引领便民服务活动。参与人数为 80 人左右；链接中国银行为辖区志愿者办理义工证活动，共有 19 名志愿者参与。</p>
服务单位意见 (公章)	 <p>日期:2023年 6 月 30 日</p>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服务单位名称：长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唐少华

采购项目名称	莲塘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020584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钟立 0755-83882065		
中标金额	480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温馨社工驻长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及服务合同要求开展各领域工作，在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相关服务要求，中心人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为社区居民中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独居长者在内的重点服务对象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团队社工严格按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开展人文关怀、能力提升、关系调适、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社工专业服务，并做好服务管理。</p>					
服务单位意见 (公章)	<p>评价优秀</p>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0755-25164792

采购项目名称	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2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项目日服务(塘街道 A包)		项目编号	LH2020584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	0755-83882065		
中标金额	19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合作商已完成合同条款内所有工作指标。人员态度良好，工作完成服务质量优，希望下一年继续保持。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06月14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社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惠明/22020673	
采购项目名称	龙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维稳综治)购买社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LZB2020-ZXC005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0755-83882065
中标金额	836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11.1-2023.10.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所运营的龙华街道禁毒团队，自派驻以来，积极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多项工作，工作获得了各单位和居民的认可与好评。该团队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充分发挥禁毒社工专业知识，积极做好龙华街道社区戒毒康复跟踪管理和帮教服务工作，并做好档案台账建设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禁毒社工专业知识，积极做好龙华街道辖区吸毒人员的跟踪管理和帮教服务工作，并做好档案台账建设工作；三是充分发挥禁毒社工专业知识，积极做好甲方青少年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如禁毒宣传“六进”活动，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禁毒宣传流动课堂等禁毒宣教工作，并做好档案台账建设工作；四是协助龙华街道做好媒体对街道禁毒的正面宣传报道工作；五是协助做好龙华街道各禁毒委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推进街道禁毒各项工作开展，做好收集汇总工作和档案台账建设工作，六是完成交办的其他禁毒相关工作任务。</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使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p>			

5.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头社区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头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吴仲科 13714493877

项目名称		田头社区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杨婵 13510151714		
金额		16.3万	履约时间	2023年1月1-2023年12月31日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为建立一个领导有力、组织健全、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机制完善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创新工作方式，形成优待、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我社区委托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承接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头社区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为本辖区户籍的退役军人、本辖区户籍现役军人及家属提供服务。按照协议要求，项目运营到期，由甲方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社工工作认真，热心服务，为辖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获得了辖区退役军人、居民、用人单位等各方的一致好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4年1月11日 </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